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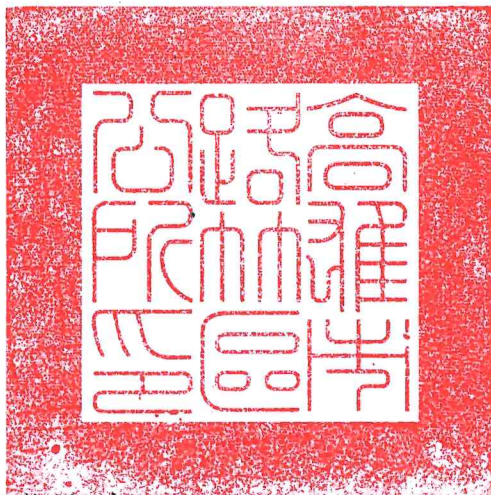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331716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沐蘭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陳沐蘭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薛茂竹